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8〕818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17 年度第六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 2017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17〕19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长村张乡拳张村村民委员会五组等 1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0.38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877 公顷，征收长村张乡拳张村村民委员会五组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2.4119 公顷，共计 33.7830 公顷

(其中耕地 30.3834 公顷)，作为你市 2017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30.383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收土地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许昌市 2017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 许昌市2017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许昌市总计	33.7830	31.3711	30.3834	30.3834	0.9877	2.4119	
集体土地	建安区共计	33.7830	31.3711	30.3834	30.3834	0.9877	2.4119
	长村张乡合计	33.7830	31.3711	30.3834	30.3834	0.9877	2.4119
	拳张村村民委员会小计	20.8109	20.1852	19.6401	19.6401	0.5451	0.6257
	拳张村村民委员会一组	0.2665	0.2665	0.2598	0.2598	0.0067	
	拳张村村民委员会二组	0.4040	0.4040	0.3995	0.3995	0.0045	
	拳张村村民委员会三组	0.6422	0.6422	0.6257	0.6257	0.0165	
	拳张村村民委员会四组	0.2127	0.2127	0.2029	0.2029	0.0098	
	拳张村村民委员会五组	19.2855	18.6598	18.1522	18.1522	0.5076	0.6257
	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计	3.5710	3.5710	3.4380	3.4380	0.1330	
	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	2.3953	2.3953	2.2857	2.2857	0.1096	
	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组	0.0723	0.0723	0.0723	0.0723		
	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八组	1.1034	1.1034	1.0800	1.0800	0.0234	
	三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计	0.9493					0.9493
	三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0.9493					0.9493
	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计	6.3986	6.3986	6.0890	6.0890	0.3096	
	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2886	1.2886	1.2834	1.2834	0.0052	
	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	4.0268	4.0268	3.8129	3.8129	0.2139	
	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	0.3148	0.3148	0.3009	0.3009	0.0139	
	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组	0.6813	0.6813	0.6148	0.6148	0.0665	
	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组	0.0871	0.0871	0.0770	0.0770	0.0101	
	塘坊李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计	1.2163	1.2163	1.2163	1.2163		
	塘坊李社区居委会	0.0545	0.0545	0.0545	0.0545		
	塘坊李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	1.1618	1.1618	1.1618	1.1618		
	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计	0.8369					0.8369
	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组	0.8369					0.8369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9日印发

